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錦英
電話：06-2991111-832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1698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882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882584A00_ATTCH1.doc、0882584A00_ATTCH2.doc、0882584A00_ATTCH3.doc、0882584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10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相關書表1份，請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04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040135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由各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），並於本（104）年9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逕（寄）送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處彙辦（住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，信封請加註「10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等）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三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專函通知各校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再發還。
- 四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，請至新竹縣教育處網址（<http://doe>

.hcc.edu.tw/files/11-1120-27-1.php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訂



線